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十全街655號蘇州南園賓館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有關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6.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結合新增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協商確定2026年度新增審計費用。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8.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 (1) 劉雷
 - (2) 李泉城
 - (3) 朱鵬
 - (4) 曾慶華
 - (5) 曹敏
 - (6) 林琳
 - (7) 李國明
9.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 (1) 王躍生
 - (2) 沈翎
 - (3) 黃克孟
 - (4) 蘇敏

上述決議案除第4、5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外，其餘均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累積投票制

第8及9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8及9項決議案分別擁有700票和4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如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該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5.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本通告隨附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6.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年度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年度股東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9
傳真：(86 10) 8356 7963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